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94 號

聲 請 人 何財龍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538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刑法數罪併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認各級法院斟酌定應執行刑時,應避免有刑罰過重之情形,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538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刑法數罪併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獨厚重罪,定執行刑差異甚大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,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難認為有理由,而予駁 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;又 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,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 理由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而予駁回,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 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
## 三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
(一)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
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,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依上開規定,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 四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
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 內,即同年 7 月 4 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法訴訟法 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 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 文。
- (二)核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;至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,聲 請人所陳,仍屬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,核與大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,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 大法官 許志雄

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